國立中山大學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 延長保留入學資格 申請書

108.02.01 更新

編號：中（　）　保留字第　　號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107 年 8 月 13 日更新

姓　名		出　生 年月日		錄　取 學年度	學年度
系所別	學　系 研究所			□大學日間部　□碩士班　□博士班	
入學前 學　歷				畢　業 年　月	年　　月
保　留 原　因					
保　留 期　間	自　　學年度起保留入學資格一年			□初次保留　□延長保留(備註 1)	
通訊處	地　址： e -mail：				
聯　絡 電　話		保留入學資格 核准通知書 領取方式	□自領　領取簽收：_____ □郵寄（請附貼足郵資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）		
學　生 簽　章		家　長　或 監護人簽章 （大學日間部學生）		申請人	□ 本　人 □ 委託人（附委託書）
應繳交 文　件	一、□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、分娩者：須繳交醫療院所證明正本。 □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：須繳交戶籍謄本證明正本。 □家境清寒者：須繳交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。 □服義務役者：須繳交入營服役通知影本或在營服役證明正本。 □教育實習者：須繳交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實習之書面資料影本。 □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：需繳交教育部核准證明 二、□入學前學歷證件正本(延長保留期限者，無需再繳交)。 三、□新生入學通知影本(延長保留期限者，無需再繳交)。 四、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延長保留期限者，無需再繳交)。 五、□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者，請繳交前一學年所發之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。				

系所主管	教　務　處　註　冊　課 務 組	
	承　辦　人	註冊課務組組長

辦理順序：系所主管 →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

備註：1.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經核准後，無須繳納學雜費；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，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，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；俟保留期滿，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。

2.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